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19〕1447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将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任务 覆盖到科创板上市民营企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更好落实《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修订版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79号）规定，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，支持我省民营企业到科创板上市融资，经征求广东证监局、省财政厅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意见，将“2020年前省财政对在境内申请上市的民营企业，经证监部门辅导备案登记后，分阶段对完成公开发行之前的会计审计费、资产评估费、法律服务费、券商保荐费等中介费用，按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%给予补助，每家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”的奖补政策覆盖到科创板上市的民营企业。

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政策宣讲、培训及相关企业信息收集等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融资函〔2019〕186号）有关“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政策任务

（上市挂牌融资奖补）工作指引”规定，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尽快落实政策。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9年6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杨红；电话：8313327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